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借款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《借款合同》概况

2016年2月2日，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紫光学大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。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.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，期限12个月，贷款利率4.35%/年。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（本金）共计23.5亿元人民币，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。2016年，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本金5亿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。

截至2017年5月23日（《借款合同》期限届满日），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.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8,047.5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,047.5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《借款展期合同》概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与紫光卓远签署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，双方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.5亿元，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，展期借款利率为4.35%/年。

2017年12月27日，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5,000,000元人民币，以及对应利息905,157.53元人民币，剩余借款本金金额18.15亿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《借款展期合同（二）》概况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与紫光卓远签署《借款展期合同（二）》，该事项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过。《借款展期合同（二）》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18.15 亿元，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，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 4.35%/年。

以上关联借款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16-010、2016-059、2016-069、2017-027、2017-040、2017-103、2018-032 号公告。

二、关联借款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（《借款展期合同》期限届满日），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 18.15 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 7895.25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 7895.25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